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4.5.13 103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5.4.20 104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4.18 105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本處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，提高教學效果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教師，指現任本處專任教師或專案計畫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或專案教師)。
- 三、 本處專任或專案教師，在本處任教滿三年以上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：
 - (一) 教學認真及熱心輔導學生學業與生活，堪為表率者。
 - (二) 授課課程之教學反應調查，平均值達 4.0 分以上。
- 四、 具本校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不再推薦之情形者，不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五、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於每年四月底前舉辦一次，惟非屬學院可推薦名額未達一人或無適當人選時，不予辦理。
- 六、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，應提供相關申請表件及佐證資料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交本處彙辦。
- 七、 為審核本處推薦人選，由本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評審。遴選小組委員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及主席，開會時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初選由處遴選小組依下列項目辦理初選，初審結果連同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送交非屬學院參與第二階段遴選。
 - (一) 教學投入項目
 - (二) 教學成果項目
 - (三) 其他項目前項各款項目及其所佔權重，依本校非屬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申請表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- 九、 獲選為本校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之相關獎勵，悉依本校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本校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